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圣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辉	联系电话：13594119879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洪刚	联系电话：1398301527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分两大部分：①近期资本市场新规；②上市公司处罚案例分析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3. “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未发	--

	现存在重大问题。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批准的3个募集资金专户内；申万宏源、公司及银行已经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存在异常。	--
6. 关联交易	为增加子公司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埃塞”）的注册资本，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关联方重庆圣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毅合伙”）、辽源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康合伙”）拟向三圣埃塞进行增资，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共计增资7,250万元，由圣毅合伙和圣康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5,750万元和1,5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资本。增资完成后，三圣埃塞注册资本由29,000万元增加至36,250万元，圣毅合伙和圣康合伙分别持有三圣埃塞15.86%和4.14%股权。圣毅合伙普通合伙人张志强先生、有限合伙人范玉金先生、潘敬坤先生、杨兴志先生、张凯先生、杨志云先生、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圣康合伙普通合伙人魏晓明为公司高级	--

	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圣毅合伙和圣康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三圣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三圣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为依据确认，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申万宏源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控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股	是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的自愿锁定股份期限为十二个月。		
2、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此情况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此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 辉 _____

周洪刚 _____

年 月 日